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7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避免登革熱疫情發生，請加強所管場域之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特別是曾經發現陽性孳生源之場所，請特別留意巡檢，另於雨後應再次巡查，以避免孳生登革熱病媒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7月5日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協助地方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加強環境管理及持續依「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落實環境巡檢，下雨過後及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場所，尤需加強巡查，依「巡、倒、刷、清」原則確實完成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工作。
- 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另依該法第70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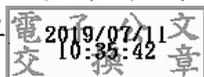


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學校務必落實登革熱等蚊媒感染防治措施，以免被裁罰。

四、有關登革熱疫情等相關資訊，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查詢或下載運用，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